

# 员工上厕所不报备被开，公司缘何属于“合法解雇”？

法院指出，该员工作为泳池救生员擅自脱岗，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合情合法

本报记者 李国

员工值班时因上厕所被解雇引发劳动争议，法院认定公司不属于违法解除。日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该案。

无独有偶，此前江苏一化工公司员工张某因上班睡觉1小时被解雇，法院判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赔偿金35万余元，引发热议。

员工在工作中分别因上厕所、睡觉被解雇，为何法院判决各不同？

## 救生员上厕所未报备被解雇

2021年7月，小陈与重庆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在某游泳馆内担任救生员。双方签订的《救生员安全责任书》规定：“救生员在值班时间内不准脱岗、串岗，教人游泳，临时离开须请不在岗救生员负责看护”“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违反规范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小陈手写承诺在岗期间遵守以上规范并接受相应处罚。

2024年3月29日，该公司在救生员微信群里通报，小陈和另一名救生员因在值班期间上厕所被抓拍到不在岗，违反工作制度扣分记过一次，并强调值班时上厕所或遇特殊情况，需告知值班负责人、组长或在岗救生员。4月2日，公司再次在微信群中通报，小陈上厕所回来后在办公区域抽烟期间被抓拍到不在岗。4月3日，公司向小陈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小陈认为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劳动仲裁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万余元。

法院认为，解除劳动合关系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的最为严重的处罚，用人单位应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劳动者是否实施了违纪行为，行为的程度、后果和过错，是否达到可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标准以及适用规章制度是否合理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定。

法官表示，小陈作为专业救生员，基于其岗位的特殊性，不仅应具备专业急救能力，更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虽然小陈离岗原因是上厕所这一身体基本需求，公司应给予适当的宽容，但责任书中的报备即在工作群中说一声，以便主管安排替补救救生员就位，流程并不复杂，这与小陈上厕所的生理需求并不冲突。

## 判决认定公司解雇行为合法

法院认为，解除劳动合关系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的最为严重的处罚，用人单位应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劳动者是否实施了违纪行为，行为的程度、后果和过错，是否达到可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标准以及适用规章制度是否合理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定。

法官表示，小陈作为专业救生员，基于其岗位的特殊性，不仅应具备专业急救能力，更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虽然小陈离岗原因是上厕所这一身体基本需求，公司应给予适当的宽容，但责任书中的报备即在工作群中说一声，以便主管安排替补救救生员就位，流程并不复杂，这与小陈上厕所的生理需求并不冲突。

法院认为，小陈作为泳池的重要安全保障力量，在明知其岗位职责亦明知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下，仍擅自离岗，不仅会导致水域内的安全监管出现空白，给泳客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更会为公司带来极大法律及运营风险。因此公司认定其行为构成“严重违反

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合情合法。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小陈的诉讼请求，现判决已生效。

## 综合判断何为“严重违纪”

此前，“员工上班睡觉1小时被开除”的新闻引发关注和讨论。在这起案件中，公司行为则被判定为违法解除。

该案中，江苏某化工公司员工张某在上班时以趴伏及躺卧的方式在工位上睡了1个小时觉。公司以张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

该案诉至法院后，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张某确实存在违纪行为，但从其管理岗位特性及此次睡岗行为的严重程度来看，睡岗1小时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极坏影响。同时，法院指出，用人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以劳动者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生为前提，并且该行为必须达到严重程度。在此案中，张某的违纪行为具有偶发性，且客观上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因此不宜认定为“严重”。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也应做到合理规范，公开透明，如果在未告知劳动者规章制度的情形下，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违法，遂判决公

司向张某支付赔偿金35万余元。

“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处理员工违纪行为时，应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动机、次数、后果、影响、损失等多个方面，这些因素通常也是法院在审理中判定员工是否构成严重违纪的考虑因素。”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工会主席李建律师说。他同时提醒，用人单位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应确保合法性，以避免因规章制度制定程序不合法而引发的法律风险。

重庆协和心理顾问事务所所长谭刚告诉记者，员工上厕所不报备被解雇，法院判公司胜诉的案例，不仅是对公司规章制度合理性的认可，也是对员工行为规范的重要提醒。“双方都应秉持诚信原则，加强沟通，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一方面企业应加强人性化管理，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员工也应该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尽责。”他说。

重庆工商大学莫远明教授指出，员工当然享有休息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这些权利。合理安排个人时间，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是每个员工的个人义务。尤其在特殊岗位上，员工的行为规范尤为重要。他举例道，诸如救生员、消防员等岗位，由于其职责的特殊性，对员工的在岗状态和应急反应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在这些岗位上，即使短暂的离岗也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对于这些岗位的员工，公司更应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加强培训和监督，以确保员工能够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和责任感。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8起特大跨境电诈案

## 从严惩治跨境电诈犯罪集团幕后“金主”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继续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坚持深挖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境内关联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2022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联合挂牌督办三批13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在相关地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督办案件均取得显著成效。

例如，浙江金华“12·30”电信网络诈骗案，团队老板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团队负责人刘某、李某等1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另有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等37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川南充“4·01”电信网络诈骗案，办案机关通过开展执法合作打掉在缅甸北部地区活动的21个诈骗团伙，到案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检察机关已对其中483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福建“4·09”电信网络诈骗案，办案机关积极追赃挽损，追回损失近2亿元人民币，已判决案件适用罚金刑总额达人民币5167万余元。

此次联合挂牌督办的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均涉及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重点案件，多为组织境内人员通过偷越国(边)境方式赴境外参加诈骗犯罪活动，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配合，涉案人员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有的犯罪集团还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的要求，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缉捕、从严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幕后“金主”和骨干成员，有力斩断犯罪链条，全力追赃挽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 首起虚拟主播“中之人”违约纠纷案宣判

虚拟形象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中之人”违约应担责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吴亦为 孙扬)虚拟主播通过直播、发布视频、社交媒体等平台与观众互动、聊天，是由技术人员通过虚拟数字技术打造的二次元虚拟形象，由真人演员提供动作、声音、情绪等，其中二次元虚拟形象被称之为“皮套”，真人演员被称作“中之人”。日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起虚拟主播“中之人”违约纠纷案，判决“中之人”擅自违反合作协议停播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2年9月，史某与MCN机构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拟主播签约合同》，约定史某于指定平台使用公司为其提供的虚拟形象“乘黄”开展直播。合同还约定了史某每月最少直播时间和开播天数，如主播单方面提前解约构成根本违约，须支付违约金。

2023年7月，因史某长达3个月未直播，且经多次提醒仍不直播，公司向史某发送违约通知，明确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4万余元、虚拟形象损失1万余元。双方协商未果，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虚拟形象“乘黄”使用不依赖史某面部特征、姿态、表情，更换自然人也可完成对形象的驱动，直播内容限于互动、演唱，未体现“中之人”独特的表演方式，且在直播时长、粉丝数量、打赏用户集中度等方面均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中之人”高度黏性。虚拟形象“乘黄”与史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具备复用价值。

史某于合约期内自行停播，影响虚拟形象的塑造及其价值增长可能性。综合考量虚拟形象使用价值及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的贬损，法院酌定因史某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4000元。

最后，法院认为合同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酌情调整为7000元，同时扣减公司未向史某发放的直播收入，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史某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6200元。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苏州互联网法庭)庭长、吴颖法官吴颖认为，案涉虚拟形象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中之人”擅自违反合作协议停播应承担违约责任。

吴颖表示，本案涉及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主播与虚拟形象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直接影响损失范围。流量贡献度是“身份同一性”的判断标准，流量贡献度可根据虚拟形象价值、形象驱动方式、整体组合直播内容、方式及演出效果等因素具体认定。在不具有“身份同一性”的情形下，虚拟形象价值贬损、复用必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除虚拟形象价值贬损的直接损失外，违约方还应对MCN机构采取复用措施合理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予以赔偿。

广告

## 踏雪巡边

12月2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库卫边境外所开展边境地区冬季行动，重点对降雪后边境前沿地带重要山口要道开展巡边工作。这期间，派出所工作人员翻雪山、越达坂，并开展无人机巡查，及时掌握边境前沿动态，确保边境前沿的平安稳定。

本报通讯员 李铭骥 摄



在最高法合议庭主持调解下，一起专利权权属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定分’更要‘止争’”

本报记者 卢越

“现在开庭。”12月4日是第11个国家宪法日，今天上午9时，一起科研人员涉生物医药领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

该案主要争议涉及名称为“一种mRNA剂型的某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权的权利归属。据悉，胡某、于某、王某均为科研人员，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某公司)是于某、王某共同创立的高科技创业公司。于某、胡某于2018

年回国，均在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担任独立PI(首席研究员)。王某回国后加入臻某公司创业。

2019年4月，胡某依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开展新一代高效mRNA药物分子技术的研究项目。2021年5月，胡某从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离职。胡某于2019年9月创立臻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某公司)。涉案专利由臻某公司于2021年申请并获得授权，授权公告时的发明人为胡某。

围绕涉案专利权归属问题，双方产生争议。臻某公司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臻某公司所有。臻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胡某在臻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臻某公司、胡某则认为，涉案专利技术的研发系胡某

在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工作期间，依托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研究项目，并在臻某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臻某公司、胡某从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合法受让涉案专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臻某公司未证明为胡某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驳回了臻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了这起专利权权属纠纷，当事人之间还有多起关联案件，包括臻某公司诉胡某侵害技术秘密案、臻某公司投资人诉胡某合同纠纷案，还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定分’更要‘止争’。”该案审判长陶凯元指出，当事人应早日从矛盾纠纷中解脱，凝心聚力更好地聚焦创

新创业。希望通过本案的审理，妥善化解各方矛盾，实质性一揽子解纷。

“调解是我们的共同心声。”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说，“请求在合议庭主持下，弥合分歧，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一系列争议已经形成诉累，请求合议庭对本案及系列纠纷一揽子调解，让我们能尽快回归到创新工作中。”胡某也表达了相同意愿。

经过合议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协商，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臻某公司、瑞某公司确认涉案专利由双方共同研发完成，专利权归瑞某公司所有，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就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合同纠纷三起案件以及潜在的股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达成一揽子和解。臻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合议庭准许。

“给大家透露一个细节。”审判长陶凯元说，“调解完成以后，我们建议三方当事人照了一张相，我叫我作‘握手言欢照’，非常具有意义，相信各方当事人都会珍藏这张照片。”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

## 改造农村电网 村民温暖过冬

近日，国网山西晋城供电公司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在山西陵川与河南新乡交界处的悬崖峭壁之间，通过人工转运、索道拖移的方式，完成了抱犊村新建变压器安装工程。

国网山西晋城供电公司抱犊村新增一台100千伏变压器，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2.3公里、高压线路0.3公里，更换接户线800米，13户全部更换为三相电，确保抱犊村度冬期间有充足电力支撑。

该公司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通过采取合理增加变压器布点、变压器扩容，绝缘化改造10千伏老旧线路等举措，进一步缩短供电半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为山区居民冬季使用空调、电暖器等采暖设备提供可靠电力。同时，该公司深化台区隐患排查，加强乡村相关线路、台区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加大对电采暖负荷集中区域配电网的巡检力度，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全面满足乡村取暖用电需求。10月中旬以来，已累计排查乡村居民、民宿电采暖隐患528次。(李丁)

## 应用光伏技术 推动能源转型

近日，由中铁二十二局电气化公司承建的北京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工程顺利送电开通，彰显了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专业实力和技术积累，对于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采用了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和轻量化组件，总装机容量达到423.36kWp，体现了该公司在新能源技术应用上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其成功实施，也为同类项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有助于推动分布式光伏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广泛应用。通过利用太阳能这一清洁、可再生能源，该项目在减少碳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将直接为水厂提供绿色电力，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下一步，该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新能源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石莉娜)

## 建设虚拟电厂 稳定电力供给

近日，宁夏利源交通集团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达成可调节资源签约意向，目前已有56家10种不同类型的电力用户相继接入宁东“虚拟电厂”资源库，为迎峰度冬提供了有力的可调节负荷保障。

虚拟电厂作为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通过“聚合+通信”的方式，把散落在用户端的充电桩、空调、储能等分布式资源整合起来并实现协调优化，作为特殊“电厂”参与电网运行。今年以来，国网宁东供电公司高度重视虚拟电厂建设，组织营销部门全员学习，提升政策能力水平；提前摸排用户用电量、负荷大小及特性曲线，沟通确定用户可调节容量；开展迎峰度冬应急演练，模拟不同场景；积极走访辖区重要客户，促成重点用户接入虚拟电厂平台；赴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虚拟电厂工作经验。

下一步，公司将结合电网迎峰度冬工作，加强负荷管理，缓解电网局部电力供应紧张等问题，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刘国宝)

## 发展特色产业 带动群众增收

在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有一座覆盆山脉，绵延贯穿整个楚米镇，山中随处可见野生茶树，山下村民世代采集中野茶制作土茶、药茶及日常饮用，茶叶甘甜芳香。但存在农户采茶技艺参差不齐、茶树管护不到位、茶叶利用率低、变现难等问题，楚米镇茶叶亟须平台化管理发展。

楚米镇马元岩社区立足优势资源，通过“支部搭台、集体主导、联户运作”的方式，积极培育茶产业经营主体，盘活利用闲置资产，着力破解茶产业“散而不聚、经营粗放”的问题，从租赁设备到茶叶加工，从品牌设计到宣传推广，积极打造红茶品牌“魔角山”，面向避暑游客推广。通过销售“魔角山”红茶，实现村集体增收15万元，带动群众创收20万元，实现农民致富增收。

今年以来，楚米镇持续强化茶树资源管护，持续开展农户农业技术培训，扎实推进茶产业向精细化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果更丰、成色更足。(曾松松)